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调整的公告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对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基金销售机构上线的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目前包括幸福六六小目标-90 天不止盈运作期、幸福六六小目标-180 天不止盈运作期、幸福八八小目标）的运作规则进行调整。

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业务规则此次主要修改了策略运作期满未达标情况下的策略运作安排，即修改为对于投资者持有的策略在运作期满未达标情况下，中欧财富不代投资者自动赎回，中欧财富继续管理该期策略及客户授权账户，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随时自行选择主动赎回或继续持有该期策略；投资者在策略运作期满继续持有期间，中欧财富也不再提供策略止盈赎回服务。据此，对业务规则的其他内容也同步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完整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此次调整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含）起生效，即本次变更内容对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含）之前持有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未达标止盈的存量投资者，以及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含）之后新买入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投资者均生效适用。

如投资者不接受本次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调整内容，可以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5:00 前将持有的全部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赎回。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幸福六六小目标业务规则（90天不止盈运作期版）

第一次修改及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9日

目标盈投顾组合业务规则

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不预测未来的业绩表现，中欧财富不承诺目标收益，也不作任何保本承诺。

一、目标盈投顾组合说明

1、“幸福六六小目标”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运作期为365个自然日，前90个自然日不进行观察止盈（“不止盈运作期”），自运作期开始的第91个自然日起至运作期届满之日，如本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财富”）将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代投资者实施止盈操作（“止盈观察运作期”）。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运作开始前，中欧财富将设置一段时间为参与期，投资者可于参与期参与目标盈投顾组合。

2、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设置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止盈观察运作期内，如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的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中欧财富将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代投资者实施止盈操作，将自动发起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内配置的成分基金份额转申购为指定货币基金或赎回至销售平台指定的投资者账户。在运作期届满时，如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则中欧财富不代投资者自动赎回，中欧财富继续管理该期策略及客户授权

账户，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随时自行选择主动赎回或继续持有该策略。

3、年化收益率非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的年度累计收益率，也非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并不意味着投资者购买目标盈投顾组合最终实现的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

二、买入规则

1、在目标盈投顾组合参与期内，投资者可随时参与买入或追加买入、全部或部分退出。若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配置的成分基金遇暂停交易，则不可参与买入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目标盈投顾组合开始运作后，投资者不可追加买入，但可随时申请全部退出本期目标盈投顾组合。

2、投资者买入时，若遇成分基金申购确认失败等情形，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中欧财富将申购确认失败资金购买目标盈投顾组合指定货币基金。

三、止盈规则

1、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不止盈运作期内，不触发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止盈赎回操作；在策略运作期届满（365个自然日）时，如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则中欧财富不代投资者自动赎回，且投资者在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运

作期届满后继续持有期间，中欧财富将不再提供策略止盈赎回服务；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如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则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中欧财富将代投资者执行止盈操作，即自不止盈运作期后的下一交易日（含该日）开始，若在 T 日（即触发止盈条件的交易日）收盘后，根据目标盈投顾组合运作天数（t）、策略累计收益率计算出目标盈投顾组合的年化收益率 R 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投资顾问服务费及相关交易费用收取前），则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将被认为触发了止盈条件，且该期目标盈投资顾问服务于 T 日终止。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中欧财富将于 T+1 日实施基金交易账户止盈操作，即将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转申购为指定货币基金份额或赎回至销售平台指定的投资者账户。

2、如遇特殊情况（触发惩罚性赎回费、账户调仓、成分基金暂停交易等），导致目标盈投顾组合内的成分基金不能发起赎回的，中欧财富将会延后将投资者目标盈投顾组合内的全部成分基金份额转申购为指定货币基金份额或赎回至销售平台指定的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充分知晓并接受，因于 T+1 日实施基金交易账户止盈操作或特殊情况不能将成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申购为货币基金份额时，投资者购买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实现的最终实际年化收益率与根据 T 日成分基金净值计算出的目标盈投顾组合的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中欧财富对该等差异不承担任何责任。

3、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1 + \text{策略累计收益率})^{\wedge} (365 / \text{运作天})$

数) -1

运作天数为运作起始日至T日间的自然日天数,含起始日及T日。

四、投顾组合赎回规则

目标盈投顾组合的赎回分为两种情形:

(一) 投资者自主赎回

投资者在持有目标盈投顾组合期间可以随时自主提交赎回申请。

(二) 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标自动赎回

目标盈投顾组合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中欧财富将代投资者发起目标盈投顾组合内成分基金的赎回。

目标盈投顾组合的赎回受基金净值波动、交易费用收取、投顾服务费收取等因素的影响,中欧财富不保证投资者购买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实现的最终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盈投顾组合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

五、收费规则

(1) 目标盈投顾组合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赎回时,或投资者在约定的完整运作期内主动退出时,中欧财富收取以较高一档费率计算的投资顾问服务费。

(2) 目标盈投顾组合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届满未达到止盈条件,中欧财富收取以较低一档费率计算的投资顾问服务费。

具体费率安排以该目标盈投顾组合的策略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欧财富相关公告或该策略相关页面展示为准。

六、其他

为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或由于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中欧财富可对本业务规则进行不时的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将发布于中欧财富官方网站。若投资者不认可本协议的后续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通过赎回全部投顾组合的方式停止参与基金投顾业务，《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本业务规则自动终止。投资者继续持有投顾组合即继续接受基金投顾服务的，视作投资者认可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并接受修改或补充后的业务规则条款的约束。中欧财富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保留解释权。

本业务规则为《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业务规则未约定的，以《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为准；本业务规则约定与《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业务规则为准。

附件二：幸福六六小目标业务规则（180天不止盈运作期版）

第一次修改及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9日

目标盈投顾组合业务规则

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不预测未来的业绩表现，中欧财富不承诺目标收益，也不作任何保本承诺。

一、目标盈投顾组合说明

1、“幸福六六小目标”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运作期为365个自然日，前180个自然日不进行观察止盈（“不止盈运作期”），自运作期开始的第181个自然日起至运作期届满之日，如本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财富”）将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代投资者实施止盈操作（“止盈观察运作期”）。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运作开始前，中欧财富将设置一段时间为参与期，投资者可于参与期参与目标盈投顾组合。

2、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设置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止盈观察运作期内，如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的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中欧财富将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代投资者实施止盈操作，将自动发起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内配置的成分基金份额转申购为指定货币基金或赎回至销售平台指定的投资者账户。在运作期届满时，如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则中欧财富不代投资者自动赎回，中欧财富继续管理该期策略及客户授权

账户，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随时自行选择主动赎回或继续持有该策略。

3、年化收益率非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的年度累计收益率，也非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并不意味着投资者购买目标盈投顾组合最终实现的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

二、买入规则

1、在目标盈投顾组合参与期内，投资者可随时参与买入或追加买入、全部或部分退出。若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配置的成分基金遇暂停交易，则不可参与买入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目标盈投顾组合开始运作后，投资者不可追加买入，但可随时申请全部退出本期目标盈投顾组合。

2、投资者买入时，若遇成分基金申购确认失败等情形，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中欧财富将申购确认失败资金购买目标盈投顾组合指定货币基金。

三、止盈规则

1、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不止盈运作期内，不触发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止盈赎回操作；在策略运作期届满（365个自然日）时，如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则中

欧财富不代投资者自动赎回，且投资者在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运作期届满后继续持有期间，中欧财富将不再提供止策略盈赎回服务；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如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则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中欧财富将代投资者执行止盈操作，即自不止盈运作期后的下一交易日（含该日）开始，若在 T 日（即触发止盈条件的交易日）收盘后，根据目标盈投顾组合运作天数（t）、策略累计收益率计算出目标盈投顾组合的年化收益率 R 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投资顾问服务费及相关交易费用收取前），则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将被认为触发了止盈条件，且该期目标盈投资顾问服务于 T 日终止。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中欧财富将于 T+1 日实施基金交易账户止盈操作，即将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转申购为指定货币基金份额或赎回至销售平台指定的投资者账户。

2、如遇特殊情况（触发惩罚性赎回费、账户调仓、成分基金暂停交易等），导致目标盈投顾组合内的成分基金不能发起赎回的，中欧财富将会延后将投资者目标盈投顾组合内的全部成分基金份额转申购为指定货币基金份额或赎回至销售平台指定的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充分知晓并接受，因于 T+1 日实施基金交易账户止盈操作或特殊情况不能将成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申购为货币基金份额时，投资者购买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实现的最终实际年化收益率与根据 T 日成分基金净值计算出的目标盈投顾组合的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中欧财富对该等差异不承担任何责任。

3、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1+\text{策略累计收益率})^{\wedge}(\text{365}/\text{运作天数})-1$

运作天数为运作起始日至T日间的自然日天数,含起始日及T日。

四、投顾组合赎回规则

目标盈投顾组合的赎回分为两种情形：

（一）投资者自主赎回

投资者在持有目标盈投顾组合期间可以随时自主提交赎回申请。

（二）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标自动赎回

目标盈投顾组合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中欧财富将代投资者发起目标盈投顾组合内成分基金的赎回。

目标盈投顾组合的赎回受基金净值波动、交易费用收取、投顾服务费收取等因素的影响,中欧财富不保证投资者购买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实现的最终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盈投顾组合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

五、收费规则

(1)目标盈投顾组合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赎回时,或投资者在约定的完整运作期内主动退出时,中欧财富收取以较高一档费率计算的投资顾问服务费。

(2)目标盈投顾组合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届满未达到止盈条件,

中欧财富收取以较低一档费率计算的投资顾问服务费。

具体费率安排以该目标盈投顾组合的策略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欧财富相关公告或该策略相关页面展示为准。

六、其他

为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或由于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中欧财富可对本业务规则进行不时的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将发布于中欧财富官方网站。若投资者不认可本协议的后续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通过赎回全部投顾组合的方式停止参与基金投顾业务，《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本业务规则自动终止。投资者继续持有投顾组合即继续接受基金投顾服务的，视作投资者认可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并接受修改或补充后的业务规则条款的约束。中欧财富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保留解释权。

本业务规则为《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业务规则未约定的，以《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为准；本业务规则约定与《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业务规则为准。

附件三：幸福八八小目标业务规则

第一次修改及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9日

目标盈投顾组合业务规则

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不预测未来的业绩表现，中欧财富不承诺目标收益，也不作任何保本承诺。

一、目标盈投顾组合说明

1、“幸福八八小目标”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运作期为545个自然日，前90个自然日不进行观察止盈（“不止盈运作期”），自运作期开始的第91个自然日起至运作期届满之日，如本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财富”）将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代投资者实施止盈操作（“止盈观察运作期”）。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运作开始前，中欧财富将设置一段时间为参与期，投资者可于参与期参与目标盈投顾组合。

2、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设置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止盈观察运作期内，如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的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中欧财富将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代投资者实施止盈操作，将自动发起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内配置的成分基金份额转申购为指定货币基金或赎回至销售平台指定的投资者账户。在运作期届满时，如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则中欧财富不代投资者自动赎回，中欧财富继续管理该期策略及客户授权

账户，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随时自行选择主动赎回或继续持有该策略。

3、年化收益率非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的年度累计收益率，也非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并不意味着投资者购买目标盈投顾组合最终实现的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

二、买入规则

1、在目标盈投顾组合参与期内，投资者可随时参与买入或追加买入、全部或部分退出。若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配置的成分基金遇暂停交易，则不可参与买入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目标盈投顾组合开始运作后，投资者不可追加买入，但可随时申请全部退出本期目标盈投顾组合。

2、投资者买入时，若遇成分基金申购确认失败等情形，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中欧财富将申购确认失败资金购买目标盈投顾组合指定货币基金。

三、止盈规则

1、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不止盈运作期内，不触发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止盈赎回操作；在策略运作期届满（545个自然日）时，如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则中欧财富不代投资者自动赎回，且投资者在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策略运作期届满后继续持有期间，中欧财富将不再提供策略止盈赎回服务；

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如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则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中欧财富将代投资者执行止盈操作，即自不止盈运作期后的下一交易日（含该日）开始，若在 T 日（即触发止盈条件的交易日）收盘后，根据目标盈投顾组合运作天数（t）、策略累计收益率计算出目标盈投顾组合的年化收益率 R 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投资顾问服务费及相关交易费用收取前），则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将被认为触发了止盈条件，且该期目标盈投资顾问服务于 T 日终止。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中欧财富将于 T+1 日实施基金交易账户止盈操作，即将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转申购为指定货币基金份额或赎回至销售平台指定的投资者账户。

2、如遇特殊情况（触发惩罚性赎回费、账户调仓、成分基金暂停交易等），导致目标盈投顾组合内的成分基金不能发起赎回的，中欧财富将会延后将投资者目标盈投顾组合内的全部成分基金份额转申购为指定货币基金份额或赎回至销售平台指定的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充分知晓并接受，因于 T+1 日实施基金交易账户止盈操作或特殊情况不能将成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申购为货币基金份额时，投资者购买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实现的最终实际年化收益率与根据 T 日成分基金净值计算出的目标盈投顾组合的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中欧财富对该等差异不承担任何责任。

3、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1 + \text{策略累计收益率})^{\frac{365}{\text{运作天数}}} - 1$

运作天数为运作起始日至T日间的自然日天数,含起始日及T日。

四、投顾组合赎回规则

目标盈投顾组合的赎回分为两种情形:

(一) 投资者自主赎回

投资者在持有目标盈投顾组合期间可以随时自主提交赎回申请。

(二) 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标自动赎回

目标盈投顾组合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中欧财富将代投资者发起目标盈投顾组合内成分基金的赎回。

目标盈投顾组合的赎回受基金净值波动、交易费用收取、投顾服务费收取等因素的影响,中欧财富不保证投资者购买该期目标盈投顾组合实现的最终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盈投顾组合目标止盈年化收益率。

五、收费规则

(1) 目标盈投顾组合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内达到止盈条件赎回时,或投资者在约定的完整运作期内主动退出时,中欧财富收取以较高一档费率计算的投资顾问服务费。

(2) 目标盈投顾组合在止盈观察运作期届满未达到止盈条件,中欧财富收取以较低一档费率计算的投资顾问服务费。

具体费率安排以该目标盈投顾组合的策略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欧财富相关公告或该策略相关页面展示为准。

六、其他

为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或由于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中欧财富可对本业务规则进行不时的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将发布于中欧财富官方网站。若投资者不认可本协议的后续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通过赎回全部投顾组合的方式停止参与基金投顾业务，《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本业务规则自动终止。投资者继续持有投顾组合即继续接受基金投顾服务的，视作投资者认可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并接受修改或补充后的业务规则条款的约束。中欧财富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保留解释权。

本业务规则为《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业务规则未约定的，以《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为准；本业务规则约定与《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业务规则为准。